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2號

原告 黃曼恩

原告 伍龍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複代理人 法力尤斯·彌將 律師

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訴訟代理人 楊家易

蔡瑞琪

被告 陳民漢

法定代理人 陳氏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變更受益人無效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6,640元。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
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
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
於民國113年8月8日當庭變更其第2、3項聲明為：被告凱基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應返還原告黃曼恩

1,873,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稱凱基人壽應返還原告伍龍幹1,873,9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頁），是本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

價額應核定為3,747,806元（計算式：1,873,903+1,873,903=
3,747,806），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125元，扣除前已繳納之

36,640元，尚應補繳1,485元（計算式：38,125-36,640=
1,485）；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則屬附帶起訴後之孳息，不併

算價額，附此敘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01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變更
02 及追加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
08 第一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鄒秀珍